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摘要》、《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马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冠宁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总股本757,905,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8,952,554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其他披露事项中（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华信	指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拉克科技	指	Draka Comteq B.V.
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睿图	指	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睿腾	指	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睿鸿	指	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睿越	指	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CVD	指	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
VAD	指	轴向气相沉积
OVD	指	外部化学气相沉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飞光纤
公司的外文名称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F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冠宁	熊军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电话	027-68789088	027-68789088
传真	027-68789089	027-68789089
电子信箱	IR@yofc.com	IR@yofc.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3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3
公司网址	http://www.yofc.com
电子信箱	ir@yof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ee.com.cn www.yofc.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飞光纤	60186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长飞光纤光缆	06869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31,896,629	4,645,283,395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683,310	560,524,052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94,950,001	554,287,912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83,569	176,311,927	-3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7,413,119	5,238,319,023	14.5
总资产	10,523,110,355	9,167,764,003	1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82	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82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7	0.81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13%	增加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4%	13%	增加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9,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87,2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6,1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17,2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98,9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1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1,3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92,741
所得税影响额	-2,872,731
合计	13,733,309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专注于光纤光缆行业, 致力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 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 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 以及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形成了棒纤缆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和自产与外购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通过完备的光纤及光缆产品组合, 公司为全球通信行业及包括公用事业、运输、石油化工及医疗等其他行业提供多样化的光纤光缆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服务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 公司围绕主业, 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4.3%。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最早的光纤光缆生产厂商之一，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具备先发优势。

在客户日益集中的市场趋势下，公司领先的技术基础、生产能力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使其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足够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巩固市场份额，占据优势地位。

2、完善的业务链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大规模一体化生产开发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的公司之一，并持续向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棒纤缆的一体化生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水平和运营水平。通过参与全行业多个生产供应链，公司能够更好把握市场趋势，对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规划市场战略，灵活应对市场变动具有重要意义。

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帮助公司能够凭借在光缆终端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推动上游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品需求的增加。通过采用垂直整合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公司能够在全产业的价值链内更好地配置生产资源，提高营运效率和灵活性，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领先的生产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采用全球领先的工艺和技术生产各类优质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等相关产品。其中，光纤预制棒是行业内重要的上游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质量与性能能够直接影响光纤及光缆的质量和性能。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拥有光纤预制棒生产能力的企业，同时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同时通过 PCVD 工艺和 VAD+OVD 工艺进行光纤预制棒生产的企业之一。

PCVD 工艺较其他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而言，具备折射率分布控制更精确和加工灵活性更大等诸多优势，帮助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抓住更多市场机遇。除 PCVD 生产工艺外，公司亦掌握 VAD 生产工艺。采用 VAD 芯棒制备工艺有助于提高光纤预制棒制造效率，降低光纤衰减水平和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技术，出色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包括

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在内的稳定客户群体。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工序，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

4、领先的国际化业务

公司通过积极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和海外办事处，实施海外销售本土化的策略，强化海外销售力度，在国际上拥有较高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相继投产，并设立了多个海外办事处，公司海外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经验和人才的积累帮助公司逐步形成强大的本地化营销能力，提高公司海外营销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5、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平台，包括研发中心和国内光纤光缆行业内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研发中心专注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研发、技术管理与测试。研发中心内部测试实验室已取得多项认证，包括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ISO/IEC17025 的认证和 Telcordia 颁发的光纤光缆实验室认证。公司已经成功研发了包括低水峰光纤、抗弯曲光纤、超低衰减光纤、色散补偿光纤和保偏光纤等多个专有创新产品。先进的技术和出色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诸多荣誉，公司生产制造的大保实®G.655 光纤于 2005 年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国内光纤光缆行业获得的最高级别国家科技进步奖；公司生产制造的应用于室内 FTTH 的易贝®弯曲不敏感光纤于 2011 年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生产制造的超低衰减系列光纤产品被中国电子学会评为 2016 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6、多样化的产品结构

公司除了主流的棒纤缆业务之外，亦拥有较为成熟的特种产品与器件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紧密。特种产品与器件是目前光纤光缆下游应用市场的一个细分领域，客户需求日益增大。该细分市场目前的参与企业和合格产品种类较少，市场潜力巨大。公司通过领先的技术和品牌做深客户关系，较早做到了对该细分市场有策略有重点地布局。

公司在特种光纤光缆产品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在色散补偿光纤、保偏光纤市场具有技术优势。随着特种产品技术的提升，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公司在特种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与发展。特种产品的发展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了公司产品业务内容，提高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多元性和抗风险能力。

7、稳固的客户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卓越和质量出众的光纤光缆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稳固而广泛的客户群体。光纤光缆行业的客户群较为集中，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的主要终端客户。公司通过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机会，深入了解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发和供应符合客户需求的光纤光缆产品，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8、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效的人才培养体制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入观察，结合丰富的经营经验，能够准确的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为企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分别设立了独立的晋升途径，能够让两方面的人才拥有实现职业理想的机会和平台。技术人员的晋升途径不但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而且有利于鼓励创新，建立良性的竞争环境。公司通过公平公开的晋升机制和选贤任能的用人文化，有效地选拔晋升表现出色、潜力大的员工，对于维持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具有积极意义。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国内宽带中国持续建设、5G 业务推进及国际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给光通讯行业带来持续的增量，公司抓住国家发展机遇和良好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坚持五大战略举措，深入推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提升市场占比，为公司拓宽发展空间奠定了坚实经济基础。公司在光通信主业上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深入与运营商的技术交流，持续提升光纤及光棒产能，持续实施长飞潜江科技园扩产，提升自主 VAD 和 OVD 工艺技术水平，巩固行业市场地位，普缆、带缆订单执行排名行业第一，并首次入围中国移动特缆集采，实现棒纤缆合计销售 69.09 百万芯公里；相关多元化业务保持增长的同时，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构建面向客户的运营结构和流程体系，提高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国际化业务紧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布局，成立四大销售公司，长飞光通信印尼有限公司成功投产开业，完善国际销售产品结构和国际营销网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加强，实现了 G.654 超低衰减光纤在特高压电网上全球首次 470 公里超长跨段应用，打破无中继传输记录，另外以优秀的业绩获评行业内唯一一

个光纤光缆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生产管理上，实现智能制造和智能管理，通过智能机器人和工业互联网，实现工厂智能化生产，通过搭建虚拟工厂平台和数字运营平台，实现业务可视化，运营移动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31.9 百万元，同比增长 2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7 百万元，同比增长 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0 百万元，同比增长 43.4%，每股收益 1.19，同比增长 45.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631,896,629	4,645,283,395	21.2
营业成本	4,042,675,721	3,406,023,791	18.7
销售费用	168,551,921	126,069,416	33.7
管理费用	313,470,128	286,404,904	9.4
财务费用	30,981,081	36,392,217	-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83,569	176,311,927	-3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18,594	-41,390,331	1,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49,630	-56,766,504	-848.9
研发支出	169,958,994	156,733,083	8.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光缆销量及单价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的上涨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的增加导致的薪酬支出的上涨以及本期间内售出较多光缆而产生了更多的运输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上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薪酬支出的上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的降低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团银行贷款规模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光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而光缆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要高于预制棒及光纤;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潜江科技园二期三期建设资本支出以及投资联营公司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团偿还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支出较上期略有增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60,443,657	11.0	1,799,513,559	19.6	-35.5	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01,698,562	33.3	2,423,203,876	26.4	44.5	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存货	961,023,393	9.1	730,468,166	8.0	31.6	主要是产出规模扩大所致;
固定资产	1,953,791,266	18.6	1,921,458,636	21.0	1.7	本期固定资产变动较小;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3,744,131	13.6	1,345,760,112	14.7	6.5	主要是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短期借款	430,504,000	4.1	495,013,000	5.4	-13.0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041,010,000	9.9	481,290,000	5.2	116.3	主要是增加借款增加以满足潜江科技园二期三期建设以及投资合营公司的资金需求;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48,236,274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人民币26,016,675元的土地使用权（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4）作为抵押取得借款人民币18,700,000元（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2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投资额为 50,375.24 万元,上年同期投资额为 9,211.50 万元,本期相比上期增加 41,163.7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增加联营公司出资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类别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839		63,073,889	自有资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716,893	62,517,608	自有资金

详情参看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九。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10,030	75.00%	生产及销售光缆	55,355	31,305	1,932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288	51.00%	生产及销售光缆	70,483	29,257	2,004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2,000	49.00%	生产及销售光纤	63,841	48,270	6,035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7,056	42.42%	生产及销售光缆	45,184	24,766	1,348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38,652	35.36%	生产及销售光纤	71,270	48,691	2,127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800,000 万日元	49.00%	生产及销售光纤用预制棒	76,892	57,921	4,208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	100,000	30.00%	生产及销售电	100,000	100,000	0

有限公司			缆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0,400	100.00%	生产及销售光纤及光纤用预制棒	167,323	74,089	17,11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前景取决于在光纤光缆行业中所处的行业地位。目前，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来自技术、市场、品牌、服务和客户信任等多方面的竞争。公司如果未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回落，2015年至2017年，我国GDP增速分别为6.9%、6.7%和6.9%。若未来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则可能对国民的消费模式及消费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长期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期望加深在东南亚等主要目标海外市场的市场渗透。但由于公司不熟悉新市场的客户偏好及行为习惯、当地供货商的可靠度、监管环境和行业惯例等，因此进军新市场涉及较多不确定因素且面临挑战。此外，开发海外市场意味着公司将与拥有完善地方布局或具有传统资源优势的当地光纤光缆公司竞争，因此需要招聘、培训大量合格的管理人员及其他行政和销售及市场推广人员。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地拓展海外业务，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新增海外业务，届时可能对公司利用新商机的能力、达到经营目标及进一步推动市场领先地位有不利影响。

4、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光纤光缆产品的升级换代，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出有效替代现有技术的新技术，并快速适用于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制造，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www.hkexnews.hkwww.yofc.com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www.hkexnews.hkwww.yofc.com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www.hkexnews.hkwww.yofc.com	2018 年 5 月 2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8,952,554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	一、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境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6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武汉睿图、武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	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日起十二个月内				
	股份限售	通过武汉睿图、武汉睿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井明、庄丹、熊向峰、郑慧丽、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鹞、周理晶、梁冠宁、罗杰、郑昕、江志康	一、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 A 股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以及任职期间至离职后半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任职期间至离职后半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王 瑞春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十二个月；以及任职期间至离职后半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	<p>(一) 持有股份的意向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 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单位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二) 减持股份的计划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2、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指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若因公司境内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p>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三）其他事项 1、本单位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单位将按照监管部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2、若本单位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3、本单位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单位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其他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承诺：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p>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中的义务。若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则本公司将在应当履行回购义务的相关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持股 5% 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承诺：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单位将积极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并促使公司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p>					
--	--	--	--	--	--	--	--	--

			<p>义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投赞成票。如本单位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本单位将暂停领取与履行增持义务等额的现金分红，直至履行该等义务。在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内，本单位不因不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而拒绝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义务。</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杰、姚井明、庄丹、熊向峰、郑慧丽、闫长鹞、周理晶、梁冠宁、罗杰、郑昕、江志康、周蓉蓉承诺：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即经审计合并报表股东权益除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积极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p>					
--	--	--	--	--	--	--	--	--

			<p>薪酬的董事除外)，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促使公司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义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如适用）。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将自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暂停领取每月薪酬的 30% 及现金分红（如有），累计金额等于本人为履行该等义务应支付的金额，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在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义务。</p> <p>公司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Pier Francesco Facchini、Frank Franciscus Dorjee、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承诺：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即经审计合并报表股东权益除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p>				
--	--	--	--	--	--	--	--

			<p>(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若届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允许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并买卖 A 股股票,本人作为一名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与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相同义务以稳定公司 A 股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促使公司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义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如适用)。除上文所述情况以外,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将自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暂停领取每月薪酬的 30%及现金分红(如有),累计金额等于本人为履行该等义务应支付的金额,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在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义务。</p>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	<p>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境内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p>					
--	--	---	--	--	--	--	--	--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	<p>一、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增业务。</p> <p>二、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均需考虑新业务是否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如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单位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尽力协调相关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单位将促使自身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三、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与公司进行交易或开展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均会以一般</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四、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以上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以上承诺于本单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公司、德拉克科技	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以及除以色列以外的中东地区(以下简称“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而公司的业务区域为亚洲(除中东外,但包括以色列)(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区域”);在非洲和除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区域与公司业务区域外的其它地区,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和公司以独立途径和相互协调的方式,继续服务现有客户。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在公司业务区域内可以继续服务在《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日前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已经向其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若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在公司的业务区域内销售预制棒、光纤和光缆,其在该区域内将不主动接近客户,并与公司协调在该区域新的机遇和挑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战，且在亚洲地区促进推广公司的品牌。如果公司向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销售预制棒、光纤和光缆，公司仅销售给在《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订前公司已经向其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前述业务区域的划分在德拉克科技持有或能够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0%(不含 20%)时自动终止。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	<p>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不会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关联方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2、本公司将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尽力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力争有效减少现有关联交易，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3、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p> <p>华信、长江通信承诺:</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促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议终止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自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以来，公司一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作出关于财务资料的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举行的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本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披露其财务报表。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本公司聘任为国际核数师，审核本公司就作出上市规则项下关于财务资料的披露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鉴于本公司日后根据上市规则披露的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终止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国际核数师。本公司现时的中国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向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审核服务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已成为唯一一名审核本公司就作出上市规则项下关于财务资料的披露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核数师，并遵照上市规则承担国际核数师的角色。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建议终止续聘的事项需提请股东注意。董事会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确认，本公司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建议终止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核数师一事上并无意见分歧。董事会进一步确认，其并不知悉任何有关建议终止委任的事项需提请股东注意。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共计 158 人）通过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于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业务进行了预计。本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2018 年预计交易额	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1,100,000,000	474,133,738
		出售商品	650,000,000	269,683,786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600,000,000	186,631,770
		出售商品	400,000,000	138,394,644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500,000	750,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1,500,000,000	629,346,630
		出售商品	1,050,000,000	411,088,611
		设备租赁	4,000,000	1,716,770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4,400,000	2,200,000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910,000,000	217,143,306
		出售商品	448,000,000	165,866,398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700,000,000	195,280,537
		出售商品	60,000,000	20,251,044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450,000,000	240,571,644
		出售商品	550,000,000	219,737,053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350,000,000	167,846,576
		出售商品	650,000,000	213,262,755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50,000,000	20,687,165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4,000,000	168,102
		出售商品	30,000,000	7,632,814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30,000,000	15,885,561
		出售商品	350,000,000	91,260,590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合营企业	出售商品	19,311,000	10,768,732
武汉普利聚合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10,000,000	51,282
Draka Comteq Fibre B.V.	主要股东	技术使用费	45,000,000	23,500,000
普睿司曼集团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采购商品	305,000,000	10,197,723
		出售商品	254,000,000	41,556,053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武汉市环保局将危险废物年排放量超过 100 吨的企业定义为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位于武汉的厂房废氢氟酸排放量每年超过 100 吨，因此，环保局将此项危险废物排放定义为重点监管项。

2、2018 年，公司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危险废物（废氢氟酸）转移量为 700 吨，截止到 6 月 30 日，实际转移量为 267.57 吨。

3、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要求，将废氢氟酸报环保部门备案后，所有废氢氟酸均交由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办理了危险五联单。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极度重视污染防治管理，公司生产、生活所排放的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各项排放指标均优于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始终坚持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理念，在行业中率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厂界噪声的排放，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省市与地方法规和规章等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程序管理文件，并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我们严格执行相应的排放物监管要求，针对每一项新、扩、改建项目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三同时”。

1、废弃物管理：针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将产生的所有有害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与运营中产生的无害废弃物转移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或回收再利用。

2、废水排放管理：公司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处安装与当地环保局联网的在线监控系统，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公司的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为洗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和 PCVD 工艺产生的氯气，以及实验室 VAD 工艺产生的氯气、氯化氢和颗粒物。公司确保项目各类废气经净化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4、噪声管理：随着业务增长，公司积极开展相应举措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以减少生产项目逐渐叠加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为此，公司在保证厂界噪音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的基础上，设定了更高的内部控制指标。公司定期识别最高噪音源，聘请专业噪音治理公司制定方案，实施降噪改造工程。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季度安排了环境监测，2018 年上半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优于国家标准。公司的环保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82,114,598 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5,790,51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 757,905,108 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增减	量	(%)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中国华信	0	179,827,794	26.37	179,827,794	无	0	国有法人
德拉克科技	0	179,827,794	26.37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65,000	171,610,949	25.16	0	无	0	境外法人
长江通信	0	119,937,010	17.58	119,937,01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睿图	0	15,900,000	2.33	15,900,000	质押	14,013,000	其他
武汉睿腾	0	9,095,000	1.33	9,095,000	质押	8,625,000	其他
武汉睿鸿	0	3,413,000	0.50	3,413,000	质押	2,813,000	其他
武汉睿越	0	2,375,000	0.35	2,375,000	质押	2,175,00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德拉克科技	179,827,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9,827,79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610,94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610,9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信	179,827,794	2021.7.20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长江通信	119,937,010	2021.7.20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	武汉睿图	15,900,000	2019.7.20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4	武汉睿腾	9,095,000	2019.7.20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5	武汉睿鸿	3,413,000	2019.7.20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6	武汉睿越	2,375,000	2019.7.20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60,443,657	1,799,513,559	1,627,575,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3,073,88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	4,599,225	5,603,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	37,513,923	38,197,9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3	3,501,698,562	2,423,203,876	2,058,026,348
预付款项	五、4	132,160,687	74,833,629	49,067,606
其他应收款	五、5	132,676,934	111,722,888	139,599,465
存货	五、6	961,023,393	730,468,166	644,377,555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2,668,596	47,040,053	59,348,372
流动资产合计		6,003,745,718	5,228,895,319	4,621,795,4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	101,234,501	119,406,637
长期应收款	五、9	20,000,000	20,000,000	33,422,82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76,621,490	1,241,866,472	1,052,595,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62,517,608	-	-
固定资产	五、12	1,953,791,266	1,921,458,636	1,321,032,102
在建工程	五、13	363,483,837	164,473,273	466,280,757
无形资产	五、14	307,090,480	328,050,231	443,165,999
长期待摊费用		1,671,757	2,081,726	679,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70,113,865	55,242,983	57,964,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64,074,334	104,460,862	50,000,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9,364,637	3,938,868,684	3,544,548,585
资产总计		10,523,110,355	9,167,764,003	8,166,344,0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430,504,000	495,013,000	644,712,5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8	1,433,744,131	1,345,760,112	880,480,886
预收款项	五、19	-	241,566,904	156,902,903
合同负债	五、20	226,348,188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76,278,673	304,003,980	229,255,582
应交税费	五、22	136,078,672	188,455,821	124,367,512
其他应付款	五、23	427,575,235	359,005,281	347,705,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3,303,750	13,818,333	252,338,731
流动负债合计		<u>2,943,832,649</u>	<u>2,947,623,431</u>	<u>2,635,763,61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1,041,010,000	481,290,000	869,578,800
递延收益	五、26	81,219,152	83,223,111	88,043,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7	263,552,883	169,799,283	149,410,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385,782,035</u>	<u>734,312,394</u>	<u>1,107,032,327</u>
负债合计		<u>4,329,614,684</u>	<u>3,681,935,825</u>	<u>3,742,795,9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682,114,598	682,114,598	682,114,598
资本公积	五、29	1,545,887,227	1,551,725,933	1,551,725,933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20,555,741	66,464,721	88,442,644
盈余公积	五、31	402,047,041	402,047,041	269,944,893
未分配利润	五、32	3,346,808,512	2,535,966,730	1,573,654,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97,413,119	5,238,319,023	4,165,882,998
少数股东权益		196,082,552	247,509,155	257,665,086
股东权益合计		<u>6,193,495,671</u>	<u>5,485,828,178</u>	<u>4,423,548,08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523,110,355</u>	<u>9,167,764,003</u>	<u>8,166,344,02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冠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017,932	1,430,201,714	1,313,385,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7,88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599,225	5,603,1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五、1	3,478,085,876	2,382,983,152	1,956,885,865
预付款项		169,737,829	60,504,029	41,268,51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48,150,250	270,847,125	350,034,160
存货		615,750,431	524,109,364	559,387,009
其他流动资产		-	-	1,098,549
流动资产合计		5,239,460,207	4,673,244,609	4,227,662,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1,024,501	119,196,637
长期应收款		629,000,000	359,000,000	239,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518,773,529	2,060,065,163	1,898,131,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307,608	-	-
固定资产		988,665,763	992,648,685	969,551,392
在建工程		73,363,379	31,448,673	42,357,108
无形资产		107,925,988	109,140,798	111,693,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64,653	28,151,433	28,303,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12,143	40,552,786	11,612,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0,613,063	3,722,032,039	3,420,245,954
资产总计		9,690,073,270	8,395,276,648	7,647,908,7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3,504,000	478,013,000	589,879,0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64,047,342	1,595,692,522	899,017,805
预收款项		-	134,778,345	186,579,117
合同负债		319,402,510	-	-
应付职工薪酬		257,830,371	272,680,696	215,995,475
应交税费		128,126,253	173,338,541	99,281,965
其他应付款		241,171,313	223,784,717	207,519,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0,467	10,923,800	249,489,398
流动负债合计		3,034,272,256	2,889,211,621	2,447,761,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2,310,000	462,590,000	869,578,800
递延收益		32,971,839	36,700,407	23,68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599,283	93,199,283	131,050,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881,122	592,489,690	1,024,315,550
负债合计		4,182,153,378	3,481,701,311	3,472,077,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682,114,598	682,114,598	682,114,598
资本公积		1,550,098,130	1,550,098,130	1,550,098,130
其他综合收益		25,617,394	60,685,225	76,131,540
盈余公积		402,047,041	402,047,041	269,944,893
未分配利润		2,848,042,729	2,218,630,343	1,597,542,222
股东权益合计		<u>5,507,919,892</u>	<u>4,913,575,337</u>	<u>4,175,831,38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9,690,073,270</u>	<u>8,395,276,648</u>	<u>7,647,908,79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冠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五、33	5,631,896,629	4,645,283,395
减：营业成本	五、33	4,042,675,721	3,406,023,791
税金及附加	五、34	31,219,236	30,915,969
销售费用	五、35	168,551,921	126,069,416
管理费用	五、36	313,470,128	286,404,904
研发费用		169,958,994	156,733,083
财务费用	五、37	30,981,081	36,392,217
其中：利息费用		20,079,965	32,112,484
利息收入		(9,507,434)	(5,749,57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27,320,502	30,783,429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20,898,372	-
加：其他收益	五、40	12,687,245	4,575,667
投资收益	五、41	89,061,059	71,415,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87,927,991	70,722,0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2	456,839	95,407
资产处置损失	五、43	(1,139,277)	(1,909,370)
二、营业利润		927,886,540	646,137,8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188,563	952,07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491,393	769,481
三、利润总额		928,583,710	646,320,4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14,352,671	93,150,646
四、净利润		814,231,039	553,169,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683,310	560,524,052
少数股东损益		5,547,729	(7,354,2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附注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107,338)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7,854,844)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43,170)	(306,5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u>(4,360,708)</u>	<u>(81,1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六、综合收益总额		<u>766,119,823</u>	<u>544,927,18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932,802	552,362,6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021	(7,435,4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6	<u>1.19</u>	<u>0.82</u>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6	<u>1.19</u>	<u>0.8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冠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6,065,547,884	5,060,136,57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882,561,020	3,979,110,758
税金及附加		27,569,987	27,720,093
销售费用		130,432,594	101,258,147
管理费用		247,955,031	227,124,254
研发费用		107,215,492	123,192,088
财务费用		21,033,405	32,087,343
其中：利息费用		24,474,502	30,331,835
利息收入		(20,335,304)	(10,241,236)
资产减值损失		8,170,046	26,397,694
信用减值损失		21,587,258	-
加：其他收益		7,428,500	2,951,000
投资收益	十五、5	88,151,354	62,668,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87,927,991	62,512,0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6	95,407
资产处置损失		(1,148,669)	(2,237,703)
二、营业利润		713,455,142	606,723,075
加：营业外收入		286,882	2,824
减：营业外支出		39,534	-
三、利润总额		713,702,490	606,725,899
减：所得税费用		86,448,576	72,516,013
四、净利润		627,253,914	534,209,8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附注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909,359)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883,5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u>594,344,555</u>	<u>526,326,30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冠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4,893,991	2,881,422,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u>46,879,350</u>	<u>78,956,71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21,773,341</u>	<u>2,960,378,82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7,099,357)	(2,039,906,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248,381)	(400,721,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984,469)	(229,434,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u>(150,924,703)</u>	<u>(114,004,15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92,256,910)</u>	<u>(2,784,066,89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8(1)	<u>(370,483,569)</u>	<u>176,311,92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400,000	57,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90,698	54,589,39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0,651	124,1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	2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0,711,349</u>	<u>317,013,531</u>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467,194)	(291,014,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417,825)	(67,389,6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4)	(7,544,9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87,429,943)</u>	<u>(358,403,86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6,718,594)</u>	<u>(41,390,33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74,924	17,317,1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10,974,924	17,317,1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2,528,766	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73,503,690</u>	<u>1,007,317,16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346,936)	(1,033,263,4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21,181)	(30,820,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5)	(57,885,9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8,354,060)</u>	<u>(1,064,083,67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5,149,630</u>	<u>(56,766,50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982,631</u>	<u>(4,385,11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8(1)	(639,069,902)	73,769,9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99,513,559</u>	<u>1,427,575,026</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2)	<u>1,160,443,657</u>	<u>1,501,344,9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冠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1,743,754	3,730,483,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73,604	16,457,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01,517,358</u>	<u>3,746,941,17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4,057,772)	(3,136,742,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659,315)	(327,807,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08,872)	(217,931,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36,906)	(85,188,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133,662,865)</u>	<u>(3,767,670,63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2,145,507)</u>	<u>(20,729,46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71,897	55,641,677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3,713	107,8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8,585,610</u>	<u>380,749,552</u>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26,368)	(116,692,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u>(846,071,106)</u>	<u>(236,272,77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14,097,474)</u>	<u>(352,965,38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5,511,864)</u>	<u>27,784,16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2,528,766	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2,528,766</u>	<u>95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346,936)	(993,429,932)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92,759)	(28,660,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4,839,695)</u>	<u>(1,022,090,59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7,689,071</u>	<u>(72,090,59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84,518</u>	<u>(3,788,18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09,183,782)	(68,824,0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30,201,714</u>	<u>1,108,385,602</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21,017,932</u>	<u>1,039,561,52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冠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682,114,598	1,551,725,933	66,464,721	402,047,041	2,535,966,730	5,238,319,023	247,509,155	5,485,828,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2,158,472)	-	2,158,472	-	-	-
本期期初经调整余额 (未经审计)	<u>682,114,598</u>	<u>1,551,725,933</u>	<u>64,306,249</u>	<u>402,047,041</u>	<u>2,538,125,202</u>	<u>5,238,319,023</u>	<u>247,509,155</u>	<u>5,485,828,178</u>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未经审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3,750,508)	-	808,683,310	764,932,802	1,187,021	766,119,8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0,974,924	10,974,924
2.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5,838,706)	-	-	-	(5,838,706)	(63,588,548)	(69,427,254)
三、本期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u>682,114,598</u>	<u>1,545,887,227</u>	<u>20,555,741</u>	<u>402,047,041</u>	<u>3,346,808,512</u>	<u>5,997,413,119</u>	<u>196,082,552</u>	<u>6,193,495,67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冠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682,114,598	1,551,725,933	88,442,644	269,944,893	1,573,654,930	4,165,882,998	257,665,086	4,423,548,08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未经审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161,422)	-	560,524,052	552,362,630	(7,435,449)	544,927,18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7,317,166	17,317,16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8,501,821	(38,501,821)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73,939,222)	(173,939,222)	-	(173,939,222)
三、本期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u>682,114,598</u>	<u>1,551,725,933</u>	<u>80,281,222</u>	<u>308,446,714</u>	<u>1,921,737,939</u>	<u>4,544,306,406</u>	<u>267,546,803</u>	<u>4,811,853,20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冠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682,114,598	1,550,098,130	60,685,225	402,047,041	2,218,630,343	4,913,575,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2,158,472)	-	2,158,472	-
本期期初经调整余额 (未经审计)	682,114,598	1,550,098,130	58,526,753	402,047,041	2,220,788,815	4,913,575,33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	-	(32,909,359)	-	627,253,914	594,344,555
三、本期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682,114,598	1,550,098,130	25,617,394	402,047,041	2,848,042,729	5,507,919,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冠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682,114,598	1,550,098,130	76,131,540	269,944,893	1,597,542,222	4,175,831,38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未经审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883,579)	-	534,209,886	526,326,30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8,501,821	(38,501,82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73,939,222)	(173,939,222)
三、本期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u>682,114,598</u>	<u>1,550,098,130</u>	<u>68,247,961</u>	<u>308,446,714</u>	<u>1,919,311,065</u>	<u>4,528,218,4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冠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每股港币 7.39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H 股 159,870,000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者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Draka Comteq B.V. 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73%、15.82% 和 23.73%。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完成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共发行 A 股 75,790,5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71 元，详见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8 进行了折算。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4）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1）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1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

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的情况下发生违约。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1(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0%
机器设备	8 - 20 年	0%	5.00% - 1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 - 8 年	0%	12.50% - 25.00%
运输工具	5 - 8 年	10%	11.25% - 18.0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4)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非专利技术	20 年
商标权	10 年
专利权	8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6、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18、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类型主要为直接销售。

(a) 境内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内商品销售主要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本集团一般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b) 境外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外商品销售主要为向境外出口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本集团与客户一般签订离岸价格条款、在货物离岸报关时购货方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劳务主要为提供短期技术服务，本集团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验收单后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4) 技术使用费收入

技术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除下述政策性贴息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1) 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2 和 15）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3、6、10、12、13 和 14 以及附注十五、1 和 3）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i) 附注五、1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九-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2) 判断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管理层就采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出重大会计判断。管理层作出的对财务报表内确认金额构成最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判断参见附注三、9(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及附注五、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如下：

对于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将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根据本企业履行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c) 解释第 9-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本集团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对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对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8] 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588,546,632	(588,546,632)	-
应收账款	1,834,657,244	(1,834,657,24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423,203,876	2,423,203,876
应收股利	13,373,336	(13,373,336)	-
其他应收款	98,349,552	13,373,336	111,722,888
应付票据	293,832,710	(293,832,710)	-
应付账款	1,051,927,402	(1,051,927,40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345,760,112	1,345,760,112
应付利息	8,189,813	(8,189,813)	-
其他应付款	350,815,468	8,189,813	359,005,281
合计		-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582,931,872	(582,931,872)	-
应收账款	1,800,051,280	(1,800,051,28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382,983,152	2,382,983,152
应收股利	13,373,336	(13,373,336)	-
其他应收款	257,473,789	13,373,336	270,847,125
应付票据	308,832,446	(308,832,446)	-
应付账款	1,286,860,076	(1,286,860,07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595,692,522	1,595,692,522
应付利息	8,163,676	(8,163,676)	-
其他应付款	215,621,041	8,163,676	223,784,717
合计		-	

2017 年半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443,137,987	(156,733,083)	286,404,904
研发费用	-	156,733,083	156,733,083
合计		-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50,316,342	(123,192,088)	227,124,254
研发费用	-	123,192,088	123,192,088
合计		-	

- (3) 本集团以按照 财会 [2018]15 号规定 追溯调整 (附注三、 31(2)(d)) 后的比较财务报表 为基础 , 对上述 附注三、 31(2)(a)-(c) 中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金额		重新 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金额
	重分类			
		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9,225	-	37,513,923	42,113,1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748,424	-	(138,748,42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1,234,501	101,234,501
负债 :				
预收款项	241,566,904	(149,136,904)	-	92,430,000
合同负债	-	149,136,904	-	149,136,904
股东权益 :				
其他综合收益	66,464,721	-	(2,158,472)	64,306,249
未分配利润	2,535,966,730	-	2,158,472	2,538,125,202

注* : 此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注** : 此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				
	调整前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金额		重新 计量	调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金额
	重分类			
		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24,501	-	(101,024,50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1,024,501	101,024,501
负债：				
预收款项	134,778,345	-	(134,778,345)	-
合同负债	-	-	134,778,345	134,778,345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0,685,225	-	(2,158,472)	58,526,753
未分配利润	2,218,630,343	-	2,158,472	2,220,788,815

注**：此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6%或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注：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大陆的各子公司在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在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法定税率为16.5%。本公司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设立的子公司在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法定税率为25%。本公司于南非共和国设立的子公司在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法定税率为28%。本公司于泰国设立的子公司在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法定税率为20%。本公司于菲律宾共和国设立的子公司在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法定税率为30%。本公司于以色列国设立的子公司在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法定税率为24%。本公司于新加坡共和国设立的子公司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法定税率为17%。本公司于秘鲁共和国设立的子公司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法定税率为29.5%。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32号文，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的，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2、 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4420000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20022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5420006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420054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20004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20013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武汉芯光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21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7,955	556,518
银行存款	1,159,745,702	1,798,957,041
合计	<u>1,160,443,657</u>	<u>1,799,513,559</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086,425	42,384,736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资金均无汇回限制。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债务工具投资	56,356,000
权益工具投资	6,717,889
合计	<u>63,073,889</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u>4,599,225</u>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	322,471,304	588,546,632
应收账款	(2)	3,179,227,258	1,834,657,244
合计		<u>3,501,698,562</u>	<u>2,423,203,876</u>

(1)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832,198	579,044,400
商业承兑汇票	31,639,106	9,502,232
合计	<u>322,471,304</u>	<u>588,546,632</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b) 期 /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8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u>终止确认金额</u>	<u>未终止确认金额</u>
银行承兑汇票	<u>254,299,847</u>	<u>13,096,128</u>

种类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u>终止确认金额</u>	<u>未终止确认金额</u>
银行承兑汇票	<u>225,113,959</u>	<u>18,822,252</u>

(c) 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4,299,847 元及人民币 225,113,959 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6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集团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追索权。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集团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票据背书日未确认损益，也并未因继续涉入相关票据而确认当期或累计损益。

(d) 未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上述附注五、3(1)(b) 中披露的终止确认票据外，继续确认的已背书票据人民币 13,096,128 元和人民币 18,822,252 元。针对这部分已背书票据，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实质上依然保留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承担背书票据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已背书票据，同时确认相关由于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于背书转让后，本集团不再保留已背书票据的任何使用权，包括将背书票据销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确认的已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096,128 元和人民币 18,822,252 元。董事会认为，已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2)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196,977,825	111,065,716
应收第三方客户	<u>3,056,522,615</u>	<u>1,776,966,338</u>
小计	3,253,500,440	1,888,032,054
减：坏账准备	<u>74,273,182</u>	<u>53,374,810</u>
合计	<u><u>3,179,227,258</u></u>	<u><u>1,834,657,244</u></u>

(b)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13,901,886	1,668,732,86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87,920,916	173,307,89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3,905,545	23,718,969
3 至 4 年 (含 4 年)	7,841,261	8,474,785
4 至 5 年 (含 5 年)	11,350,322	6,503,837
5 年以上	8,580,510	7,293,702
小计	3,253,500,440	1,888,032,054
减：坏账准备	74,273,182	53,374,810
合计	3,179,227,258	1,834,657,24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本期 /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注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53,374,810	43,964,27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53,374,810	43,964,275
本期 / 年计提	(i)	20,898,372	11,304,765
本期 / 年核销	(ii)	-	(1,894,230)
期 / 年末余额		74,273,182	53,374,810

(i)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 / 年末按照本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参见附注三、9) 评估并计算坏账准备余额, 将其与上一会计年度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比较后, 计提或转回当年的坏账准备金额。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全额计提或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生金额重大的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ii)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d)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074,270,611 元及人民币 1,162,479,792 元。分别占应收账款期 /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64%和 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 / 年末余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31,478,617 元及人民币 23,872,307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关联方	-	482,670
预付第三方	132,160,687	74,350,959
合计	132,160,687	74,833,629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042,074	85%	73,867,013	99%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338,036	15%	897,612	1%
2 至 3 年 (含 3 年)	722,497	0%	67,324	0%
3 年以上	58,080	0%	1,680	0%
合计	132,160,687	100%	74,833,629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分别为人民币 57,667,748 元及人民币 35,040,599 元。分别占预付款项期 /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4% 和 47% 。

5、其他应收款

	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	29,971,473	13,373,336
其他	(2)	<u>102,705,461</u>	<u>98,349,552</u>
合计		<u><u>132,676,934</u></u>	<u><u>111,722,888</u></u>

(1) 应收股利

<u>被投资单位</u>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13,273,485	12,851,123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0,781,988	-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股份有限公司	5,916,000	-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u>522,213</u>
合计	<u><u>29,971,473</u></u>	<u><u>13,373,336</u></u>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2018 年	2017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应收关联公司	11,009,188	40,558,109
应收非关联公司	<u>91,696,273</u>	<u>57,791,443</u>
小计	102,705,461	98,349,552
减：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102,705,461</u>	<u>98,349,552</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2018 年	2017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073,209	92,100,77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998,753	3,953,93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58,781	1,988,702
3 年以上	<u>974,718</u>	<u>306,144</u>
小计	102,705,461	98,349,552
减：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102,705,461</u>	<u>98,349,552</u>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2018 年	2017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应收关联公司	注	11,009,188	40,558,109
应收少数股东借款		7,544,924	12,906,155
投标保证金		27,571,810	18,045,922
其他		<u>56,579,539</u>	<u>26,839,366</u>
小计		102,705,461	98,349,552
减：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102,705,461</u>	<u>98,349,552</u>

注：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本集团的合营企业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金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和人民币 40,000,000 元，贷款利率范围分别为 4.1%和 4.002% - 4.75%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u>存货种类</u>	<u>2018 年 6 月 30 日</u>		
	<u>账面余额</u>	<u>跌价准备</u>	<u>账面价值</u>
原材料及备件	416,480,035	(26,431,091)	390,048,944
在产品	109,746,070	(205,614)	109,540,456
库存商品	<u>467,836,175</u>	<u>(6,402,182)</u>	<u>461,433,993</u>
合计	<u>994,062,280</u>	<u>(33,038,887)</u>	<u>961,023,393</u>

存货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备件	330,431,263	(22,399,006)	308,032,257
在产品	85,671,988	(230,360)	85,441,628
库存商品	343,766,407	(6,772,126)	336,994,281
合计	<u>759,869,658</u>	<u>(29,401,492)</u>	<u>730,468,166</u>

(2) 存货本期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2018 年 1 月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6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30 日余额
原材料及备件	330,431,263	3,760,886,528	(3,674,837,756)	416,480,035
在产品	85,671,988	663,176,301	(639,102,219)	109,746,070
库存商品	343,766,407	4,118,458,633	(3,994,388,865)	467,836,175
小计	759,869,658	8,542,521,462	(8,308,328,840)	994,062,28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9,401,492	10,251,245	(6,613,850)	33,038,887
合计	<u>730,468,166</u>	<u>8,532,270,217</u>	<u>(8,301,714,990)</u>	<u>961,023,393</u>

(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8 年 1 月		本期转销	2018 年 6 月
	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30 日余额
原材料及备件	22,399,006	5,096,172	(3,374,300)	24,120,878
在产品	230,360	108,711	(133,457)	205,614
库存商品	6,772,126	5,046,362	(3,106,093)	8,712,395
合计	<u>29,401,492</u>	<u>10,251,245</u>	<u>(6,613,850)</u>	<u>33,038,887</u>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期转销是由于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期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本集团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2,212,499	46,152,301
预交所得税	76,475	887,752
其他	379,622	-
合计	<u>52,668,596</u>	<u>47,040,053</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7,513,923	-	37,513,92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6,684,388	-	96,684,388
- 按成本计量的	7,089,492	(2,539,379)	4,550,113
合计	<u>141,287,803</u>	<u>(2,539,379)</u>	<u>138,748,424</u>

(2) 2017 年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及债务工具的成本	9,727,032	37,000,000	46,727,032
公允价值	96,684,388	37,513,923	134,198,311
其中：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86,957,356	513,923	87,471,279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3) 2017 年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持股比例 (%)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	-	2,230,000	-	-	-	-	0.23%	156,100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4,649,492	-	-	4,649,492	(2,539,379)	-	-	(2,539,379)	6.47%	-
武汉市筑芯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	-	-	210,000	-	-	-	-	7.00%	-
合计	<u>7,089,492</u>	<u>-</u>	<u>-</u>	<u>7,089,492</u>	<u>(2,539,379)</u>	<u>-</u>	<u>-</u>	<u>(2,539,379)</u>		<u>156,100</u>

(4) 2017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u>减值准备</u>	<u>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u>	<u>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u>	<u>合计</u>
年初及年末余额	<u>(2,539,379)</u>	<u>-</u>	<u>(2,539,379)</u>

9、 长期应收款

<u>项目</u>	<u>2018 年 6 月 30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委托贷款	20,000,000	30,000,000
减：减值准备	<u>-</u>	<u>-</u>
小计	20,000,000	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u>	<u>10,000,000</u>
合计	<u>20,000,000</u>	<u>20,000,000</u>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项目</u>	<u>2018 年 6 月 30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268,776,086	1,234,462,44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311,975,404</u>	<u>11,534,025</u>
小计	1,580,751,490	1,245,996,472
减：减值准备		
- 合营企业	<u>4,130,000</u>	<u>4,130,000</u>
合计	<u>1,576,621,490</u>	<u>1,241,866,472</u>

(2)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按持股比例享有 的被投资单位 净利润 / (净亏损)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未实现顺流交易		
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5,561,044	-	5,719,151	-	(6,459,832)	94,820,363	-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71,640,083	-	5,469,340	(5,916,000)	(1,294,493)	69,898,930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68,690,356	-	7,522,486	-	3,259,561	179,472,403	-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40,951,488	-	10,222,372	(10,781,988)	(1,795,235)	138,596,637	-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16,835,440	-	14,486,595	(13,273,485)	805,144	218,853,694	-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1,427	-	22,713	-	-	1,864,140	-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7,297,102	-	317,023	-	68,508	37,682,633	-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17,372,372	-	29,573,693	(23,201,500)	(484,974)	223,259,591	-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4,130,000	-	-	-	-	4,130,000	4,130,000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266,108,472	-	20,621,410	-	-	286,729,882	-
YOFC - 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14,034,663	-	(566,850)	-	-	13,467,813	-
小计	1,234,462,447	-	93,387,933	(53,172,973)	(5,901,321)	1,268,776,086	4,130,000
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1,534,025	-	441,379	-	-	11,975,404	-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小计	11,534,025	300,000,000	441,379	-	-	311,975,404	-
合计	1,245,996,472	300,000,000	93,829,312	(53,172,973)	(5,901,321)	1,580,751,490	4,130,000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 6 月 30 日
<u>项目</u>	
上市公司	57,967,495
非上市公司	<u>4,550,113</u>
合计	<u><u>62,517,608</u></u>

由于本公司购买上市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筑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余额	874,842,792	2,543,721,698	143,380,268	14,394,940	3,576,339,698
本期增加					
- 购置	18,647,387	37,894,704	27,174,004	2,851,432	86,567,527
- 在建工程转入	21,002,801	32,019,927	140,056	472,655	53,635,439
本期处置或报废	(6,533,525)	(51,723,043)	(97,666)	(1,160,112)	(59,514,346)
外币折算差额	(3,259,853)	(3,563,828)	(379,231)	(640,164)	(7,843,076)
2018年6月30日余额	<u>904,699,602</u>	<u>2,558,349,458</u>	<u>170,217,431</u>	<u>15,918,751</u>	<u>3,649,185,242</u>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余额	196,588,668	1,382,677,103	68,869,457	6,335,385	1,654,470,613
本期计提	19,273,111	66,338,439	9,954,666	1,065,054	96,631,270
本期处置或报废	(4,122,067)	(50,234,065)	(58,350)	(839,936)	(55,254,418)
外币折算差额	(174,203)	(260,228)	(229,758)	(199,749)	(863,938)
2018年6月30日余额	<u>211,565,509</u>	<u>1,398,521,249</u>	<u>78,536,015</u>	<u>6,360,754</u>	<u>1,694,983,527</u>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6月30日余额	-	410,449	-	-	410,449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u>678,254,124</u>	<u>1,160,634,146</u>	<u>74,510,811</u>	<u>8,059,555</u>	<u>1,921,458,636</u>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u>693,134,093</u>	<u>1,159,417,760</u>	<u>91,681,416</u>	<u>9,557,997</u>	<u>1,953,791,266</u>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48,236,27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26,016,675 元的土地使用权（参见附注五、14）作为抵押取得借款人民币 18,700,000 元（参见附注五、2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u>项目</u>	2018 年	2017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房屋建筑物	6,156,368	6,343,188
机器设备	<u>25,561,834</u>	<u>26,557,750</u>
合计	<u><u>31,718,202</u></u>	<u><u>32,900,938</u></u>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u>项目</u>	<u>账面价值</u>	<u>备注</u>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工业园厂房	25,842,292	正在办理中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20,890,475	正在办理中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 6a 辅料库	1,104,169	对经营活动影响不重大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氢气站	595,554	对经营活动影响不重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 12#门卫房	50,558	对经营活动影响不重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4#氢氧站	12,558	对经营活动影响不重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252,083,983	-	252,083,98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 2.1 期项目	38,045,942	-	38,045,94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VAD/OVD 研发项目	21,809,746	-	21,809,746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19,279,605	-	19,279,605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 (Pty) Ltd. 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9,327,343	-	9,327,34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预制棒扩产设备	9,050,299	-	9,050,299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6,149,942	-	6,149,942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1,049,295	-	1,049,295
其他	6,687,682	-	6,687,682
合计	363,483,837	-	363,483,83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51,260,025	-	51,260,025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43,178,138	-	43,178,13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VAD/OVD 研发项目	21,732,175	-	21,732,175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20,226,415	-	20,226,415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 (Pty) Ltd. 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10,229,380	-	10,229,380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PT 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5,713,548	-	5,713,54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预制棒扩产设备	4,921,922	-	4,921,922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2,417,094	-	2,417,094
其他	4,794,576	-	4,794,576
合计	164,473,273	-	164,473,27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外币折算差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 建设项目	51,260,025	207,643,951	(6,819,993)	-	252,083,983	6,846,239	5,376,389	1.91%	自有资金、贷款 及募集资金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厂房及 设备建设项目	-	1,049,295	-	-	1,049,295	-	-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及 设备建设项目	20,226,415	688,266	(1,635,076)	-	19,279,605	387,919	-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厂房及 设备建设项目	2,417,094	-	(2,417,094)	-	-	-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VAD/OVD 研发项目	21,732,176	246,452	(168,882)	-	21,809,746	-	-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Pty) Ltd. 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10,229,380	383,017	(874,355)	(410,699)	9,327,343	-	-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PT 厂房及设备建设 项目	5,713,548	685,324	-	(248,930)	6,149,942	-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预制棒 扩产设备	4,921,922	4,278,956	(150,579)	-	9,050,299	-	-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厂房及 设备建设项目	-	38,045,942	-	-	38,045,942	-	-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43,178,138	-	(41,296,933)	(1,881,205)	-	-	-		
其他	4,794,575	2,165,634	(272,527)	-	6,687,682	-	-		
合计	<u>164,473,273</u>	<u>255,186,837</u>	<u>(53,635,439)</u>	<u>(2,540,834)</u>	<u>363,483,837</u>	<u>7,234,158</u>	<u>5,376,389</u>	1.91%	自有资金、贷款 及募集资金

14、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4,602,301	172,641,686	58,000,000	12,081,100	507,325,087
本期增加					
- 购置	340,000	3,167,845	-	-	3,507,845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64,942,301	175,809,531	58,000,000	12,081,100	510,832,932
累计摊销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96,418	42,920,408	5,800,000	1,208,110	89,424,936
本期计提	2,877,186	1,863,043	1,450,000	1,208,110	7,398,339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2,373,604	44,783,451	7,250,000	2,416,220	96,823,275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	89,849,920	-	-	89,849,920
本期增加	-	17,069,257	-	-	17,069,257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106,919,177	-	-	106,919,177
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25,105,883	39,871,358	52,200,000	10,872,990	328,050,231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22,568,697	24,106,903	50,750,000	9,664,880	307,090,480

本集团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48,236,27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参见附注五、12) 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26,016,6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借款人民币 18,700,000 元 (参见附注五、25)。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于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子公司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芯片专利技术存在减值迹象。根据管理层对该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的预估,该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为零,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本集团对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人民币 17,069,257 元。估计可收回金额是基于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以 10%的估计折现率参照管理层编制的于该无形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的财务预测取得的。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办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362,477	15,160,870	77,086,409	11,947,1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0,885,079	24,132,762	146,915,800	22,037,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285,102	24,042,765	166,660,266	24,999,040
可抵扣亏损	55,312,050	14,446,061	54,834,163	10,672,671
其他	16,452,893	2,567,934	13,458,047	2,118,708
小计	<u>492,297,601</u>	<u>80,350,392</u>	<u>458,954,685</u>	<u>71,774,909</u>
互抵金额		<u>(10,236,527)</u>		<u>(16,531,926)</u>
互抵后的金额		<u>70,113,865</u>		<u>55,242,983</u>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8,240,463)	(7,236,070)	(87,471,279)	(13,170,9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u>(12,001,828)</u>	<u>(3,000,457)</u>	<u>(13,443,902)</u>	<u>(3,360,975)</u>
小计	<u>(60,242,291)</u>	<u>(10,236,527)</u>	<u>(100,915,181)</u>	<u>(16,531,926)</u>
互抵金额		<u>10,236,527</u>		<u>16,531,926</u>
互抵后的金额		<u>-</u>		<u>-</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3,464,246	125,049,641
可抵扣亏损	202,046,358	151,684,381
合计	<u>345,510,604</u>	<u>276,734,022</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37,900	2,037,900
2020 年	31,327,817	31,327,817
2021 年	18,070,964	12,651,772
2022 年	121,978,773	105,666,892
2023 年	28,630,904	-
合计	<u>202,046,358</u>	<u>151,684,381</u>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无形资产款项	164,074,334	99,857,20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4,603,657
合计	<u>164,074,334</u>	<u>104,460,862</u>

17、 短期借款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430,504,000</u>	<u>495,013,000</u>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注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	283,286,547	293,832,710
应付账款	(2)	<u>1,150,457,584</u>	<u>1,051,927,402</u>
合计		<u>1,433,744,131</u>	<u>1,345,760,112</u>

(1) 应付票据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76,233,156	147,838,562
银行承兑汇票	<u>207,053,391</u>	<u>145,994,148</u>
合计	<u>283,286,547</u>	<u>293,832,710</u>

本集团没有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公司	280,429,343	232,189,978
应付第三方供应商	<u>870,028,241</u>	<u>819,737,424</u>
合计	<u>1,150,457,584</u>	<u>1,051,927,402</u>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按发票日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33,913,581	1,035,259,86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170,509	12,661,07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257,066	1,073,742
3 至以上	3,116,428	2,932,713
小计	<u>1,150,457,584</u>	<u>1,051,927,402</u>

19、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销售预收款	26,696,670
光缆销售预收款	98,349,813
其他预收款项	<u>116,520,421</u>
合计	<u>241,566,904</u>

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销售预收款	100,481,386
光缆销售预收款	85,250,203
其他预收款项	<u>40,616,599</u>
合计	<u>226,348,188</u>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8 年			2018 年
	<u>1 月 1 日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6 月 30 日余额</u>
短期薪酬	303,875,340	428,355,340	(456,241,730)	275,988,95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u>128,640</u>	<u>30,486,764</u>	<u>(30,325,681)</u>	<u>289,723</u>
合计	<u>304,003,980</u>	<u>458,842,104</u>	<u>(486,567,411)</u>	<u>276,278,673</u>

(2) 短期薪酬

	2018 年			2018 年
	<u>1 月 1 日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6 月 30 日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396,960	373,237,604	(399,025,277)	271,609,287
职工福利费	3,739,777	20,137,756	(21,635,431)	2,242,102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74,033	11,055,144	(11,008,612)	120,565
工伤保险费	5,655	994,551	(987,469)	12,737
生育保险费	4,207	730,483	(724,976)	9,714
住房公积金	115,028	15,297,356	(15,193,632)	218,7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2,539,680</u>	<u>6,902,446</u>	<u>(7,666,333)</u>	<u>1,775,793</u>
合计	<u>303,875,340</u>	<u>428,355,340</u>	<u>(456,241,730)</u>	<u>275,988,950</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2018 年
	<u>1 月 1 日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6 月 30 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	122,751	29,499,726	(29,347,298)	275,179
失业保险费	<u>5,889</u>	<u>987,038</u>	<u>(978,383)</u>	<u>14,544</u>
合计	<u>128,640</u>	<u>30,486,764</u>	<u>(30,325,681)</u>	<u>289,723</u>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533,946	32,290,726
企业所得税	62,587,416	91,341,432
个人所得税	3,946,027	7,839,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28,966	10,942,144
教育费附加	16,245,972	15,816,670
其他	31,036,345	30,225,084
合计	<u>136,078,672</u>	<u>188,455,821</u>

23、 其他应付款

注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	12,148,597	8,189,813
其他 (2)	<u>415,426,638</u>	<u>350,815,468</u>
合计	<u>427,575,235</u>	<u>359,005,281</u>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98,683	7,065,9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u>1,849,914</u>	<u>1,123,891</u>
合计	<u>12,148,597</u>	<u>8,189,813</u>

(2)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及无形资产款项	185,267,056	174,481,794
应付技术提成费	67,330,334	42,637,251
应付中介费用	25,597,851	25,069,219
应付销售佣金	27,961,111	23,295,635
预计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押金	11,044,532	7,147,826
应付个人所得税返还	5,994,575	6,031,542
其他	77,231,179	57,152,201
合计	415,426,638	350,815,468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未偿还的原因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质量保证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5	2,000,000	2,000,000
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		11,303,750	11,818,333
合计		13,303,750	13,818,33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5、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五、12 和 14	18,700,000	18,700,000
信用借款		1,024,310,000	464,59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4	2,000,000	2,000,000
合计		<u>1,041,010,000</u>	<u>481,290,000</u>

上述借款有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借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20% - 5.70% (2017 年度：1.20% - 4.90%)。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 (包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按还款时间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2,504,000	497,013,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49,310,000	289,590,000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89,700,000	39,700,000
5 年以上	102,000,000	152,000,000
小计	<u>1,473,514,000</u>	<u>978,303,000</u>

26、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形成原因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余额	
政府补助	76,868,444	3,500,000	3,071,292	77,297,152	工程建设项目 政府补助
技术使用费	2,466,667	-	2,216,667	250,000	预收技术使用费
租赁费	3,888,000	-	216,000	3,672,000	预收租赁费
合计	<u>83,223,111</u>	<u>3,500,000</u>	<u>5,503,959</u>	<u>81,219,152</u>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71,122,883	169,799,283
其他	92,430,000	-
合计	<u>263,552,883</u>	<u>169,799,283</u>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已收取但未验收项目的政府补助款。

28、 股本

	期初 / 未余额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Draka Comteq B.V.	179,827,79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其他内资股股东	30,783,000
其他 H 股股东	<u>171,739,000</u>
股份总数	<u>682,114,598</u>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余额
股本溢价	<u>1,551,725,933</u>	<u>-</u>	<u>5,838,706</u>	<u>1,545,887,227</u>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a)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2018 年 3 月 1 日，本集团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香港”）以货币形式从本集团子公司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以下简称“YOFI”）少数股东购买 YOFI 30%的股权。本集团对 YOFI 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由 70%升至 100%。因长飞香港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YOFI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299,926 元，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b)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集团以货币出资形式从本集团子公司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通用”）少数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长飞通用 20%的股权。本公司对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80%升至 100%。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6,138,632 元，冲减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61,225,468	(2,158,472)	(39,230,815)	(5,934,881)	(33,107,338)	(188,596)	25,959,65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5,239,253	-	(10,643,170)	-	(10,643,170)	(4,172,112)	(5,403,917)
合计	<u>66,464,721</u>	<u>(2,158,472)</u>	<u>(49,873,985)</u>	<u>(5,934,881)</u>	<u>(43,750,508)</u>	<u>(4,360,708)</u>	<u>20,555,741</u>

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 / 未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972,311
任意盈余公积	88,629,682
储备基金	21,722,524
企业发展基金	21,722,524
合计	<u>402,047,041</u>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5,966,730	1,573,654,930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三、31(3)	<u>2,158,472</u>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8,125,202	1,573,654,9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683,310	1,268,353,1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2,712,9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9,389,1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u>-</u>	<u>173,939,222</u>
期末未分配利润	(2)	<u>3,346,808,512</u>	<u>2,535,966,730</u>

(1)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a) 普通股股利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5 元，共人民币 173,939,222 元。该股利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股东派发完毕。

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提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以 A 股首发上市后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每股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8,952,554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零元及人民币 12,109,362 元。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88,996,448	3,926,492,131	4,581,075,318	3,358,419,376
其他业务	142,900,181	116,183,590	64,208,077	47,604,415
合计	<u>5,631,896,629</u>	<u>4,042,675,721</u>	<u>4,645,283,395</u>	<u>3,406,023,791</u>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销售收入	2,416,239,589
- 光缆销售收入	2,790,452,593
- 其他销售收入	<u>282,304,266</u>
小计	5,488,996,448
其他业务收入	
- 材料销售收入	133,748,035
-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6,865,317
- 其他	<u>2,286,829</u>
合计	<u>5,631,896,629</u>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51,037	13,748,607
教育费附加	8,882,584	8,821,175
印花税	3,550,070	3,572,436
房产税	3,579,370	2,690,407
其他	1,456,175	2,083,344
合计	<u>31,219,236</u>	<u>30,915,969</u>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奖金	64,184,957	46,601,069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0,413,680	7,413,434
运输费	33,063,094	27,735,007
差旅招待费	31,998,076	30,352,171
销售佣金	5,898,757	5,057,106
包装费	2,322,431	3,006,505
投标费	12,423,366	708,744
折旧	447,008	410,588
其他	7,800,552	4,784,792
合计	<u>168,551,921</u>	<u>126,069,416</u>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奖金	118,956,891	87,308,275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1,885,018	9,343,365
员工福利费	20,229,379	17,426,561
折旧和摊销	24,410,950	21,996,580
中介费用	24,364,385	51,983,944
技术使用费	24,500,000	20,700,000
差旅招待费	13,286,395	14,146,170
维护修理费	10,000,813	14,141,363
会务宣传费	27,060,587	9,497,867
租赁费	3,962,035	2,531,259
董事袍金	2,520,677	2,511,914
认证测试费	1,872,052	1,242,081
其他	30,420,946	33,575,525
合计	<u>313,470,128</u>	<u>286,404,904</u>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5,456,354	32,353,250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376,389	240,767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9,507,434)	(5,749,579)
净汇兑亏损	15,650,189	7,515,092
其他财务费用	4,758,361	2,514,221
合计	<u>30,981,081</u>	<u>36,392,217</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91% (2017 年： 4.10%) 。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4,434,297
无形资产	五、14	17,069,257	-
存货	五、6(3)	10,251,245	6,349,132
合计		<u>27,320,502</u>	<u>30,783,429</u>

报告期内各期资产处置损失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3(2)(c)	<u>20,898,372</u>

40、 其他收益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52,542	2,124,6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834,703	2,451,000
合计	<u>12,687,245</u>	<u>4,575,667</u>

4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927,991	70,722,09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六、(4)	999,26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93,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33,800	-
其中：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133,800	-
合计		<u>89,061,059</u>	<u>71,415,561</u>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六、(4)	456,839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8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95,407
合计		<u>456,839</u>	<u>95,407</u>

43、 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u>1,139,277</u>	<u>1,909,370</u>

报告期内各期资产处置损失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4、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废品销售收入	484,802	243,147
其他	703,761	708,931
合计	<u>1,188,563</u>	<u>952,078</u>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废品销售损失	39,688	711,471
其他	451,705	58,010
合计	<u>491,393</u>	<u>769,481</u>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支出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5、 所得税费用

	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25,109,867	89,084,32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8,936,001)	4,837,77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1,821,195)</u>	<u>(771,452)</u>
合计		<u>114,352,671</u>	<u>93,150,646</u>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u>项目</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u>(8,936,001)</u>	<u>4,837,778</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项目</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928,583,710	646,320,448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32,145,928	161,580,112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972,912)	(47,625,41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的影响	(1,821,195)	(771,4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729,452)	(17,933,9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42,770	2,700,032
研发费加计扣除	(19,807,097)	(18,094,92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12,894,629</u>	<u>13,296,260</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14,352,671</u>	<u>93,150,646</u>

46、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808,683,310</u>	<u>560,524,052</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682,114,598</u>	<u>682,114,598</u>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1.19</u>	<u>0.82</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 / 未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u>682,114,598</u>	<u>682,114,598</u>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	18,624,970	58,191,000
技术服务费	6,865,317	8,408,731
租赁收入	2,050,553	2,043,182
代垫反倾销税	3,032,050	-
关联方往来款	267,360	2,938,461
少数股东还款	-	3,691,155
其他	16,039,100	3,684,188
合计	<u>46,879,350</u>	<u>78,956,717</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差旅招待费	52,213,459	50,497,180
会务宣传费	24,490,703	7,804,206
投标费	21,949,254	3,100,514
安全环保费	6,248,973	5,602,908
认证测试费	1,872,052	1,242,081
劳务人事费	1,692,383	3,252,897
董事会费	1,351,954	652,281
其他	41,105,925	41,852,092
合计	<u>150,924,703</u>	<u>114,004,159</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定期存款	-	20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少数股东借款	7,544,924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A 股上市费用	1,200,377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56,685,566	-
合计	57,885,943	-

4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814,231,039	553,169,8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五、38	27,320,502	30,783,429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20,898,372	-
固定资产折旧	五、12	96,631,270	82,261,157
无形资产摊销	五、14	7,398,339	14,850,622
资产处置损失	五、43	1,139,277	1,909,3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2	(456,839)	(95,407)
财务费用		9,488,229	31,197,982
投资收益		(89,061,059)	(63,205,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936,001)	4,837,778
存货的增加		(240,806,472)	(32,267,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97,264,710)	(952,908,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8,934,484	505,778,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0,483,569)</u>	<u>176,311,927</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和筹资活动：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	518,655,237	348,729,494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注)	12,741,688	12,741,688

本集团于 2018 年向本公司子公司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YOFC Indonesia") 少数股东 PT MONASPERMATA PERSADA ("MMP") 购买其持有的 YOFC Indonesia 30% 股权。收购对价中人民币 12,741,688 元的部分以本集团对 MMP 的债权予以抵消，不涉及现金交易。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60,443,657	1,476,344,9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99,513,559	1,422,575,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25,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u>(639,069,902)</u>	<u>73,769,973</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	1,160,443,657	1,476,344,999
其中：库存现金	697,955	341,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9,745,702	1,476,003,369
现金等价物	-	25,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60,443,657</u>	<u>1,501,344,999</u>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受限原因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余额	
固定资产	51,276,467	-	-	51,276,46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147,834	-	-	27,147,834	借款抵押
合计	<u>78,424,301</u>	<u>-</u>	<u>-</u>	<u>78,424,301</u>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本期及上年新设子公司的详细信息于附注七、1 中列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原材料贸易 光纤光缆及相关	80,000 港币	100.00%	-	100.00%	-	设立	2013年7月17日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325,000,000 元	69.23%	-	69.23%	-	设立	2013年12月9日
长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香港	原材料贸易	人民币 26,194,466 元	-	69.23%	-	69.23%	设立	2014年6月6日
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综合布线系统生产及销售 光纤及相关产品的	人民币 30,000,000 元	75.00%	-	75.00%	-	设立	2015年4月15日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生产及销售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	21,000,000 美元	70.00%	30.00%	70.00%	-	设立	2015年5月22日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辽宁省铁岭市	生产及销售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	人民币 40,000,000 元	100.00%	-	100.00%	-	设立	2015年6月16日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生产及销售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	人民币 30,000,000 元	100.00%	-	100.00%	-	设立	2015年7月13日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的	人民币 404,000,000 元	100.00%	-	100.00%	-	设立	2015年7月28日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生产及销售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	人民币 60,000,000 元	87.00%	-	87.00%	-	设立	2015年8月12日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浙江省临安市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86,000,000 元	51.00%	-	51.00%	-	设立	2015年12月8日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南非	贸易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	10,000,000 美元	51.00%	23.90%	51.00%	23.90%	设立	2016年1月14日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南非	生产及销售	8,000,000 美元	-	74.90%	-	74.90%	设立	2016年1月14日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武汉芯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附属设备的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人民币 111,375,000 元	26.94%	32.63%	26.94%	32.63%	设立	2016年3月2日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0,000 泰铢	-	100.00%	-	100.00%	设立	2016年10月26日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原名“Y.O.F.C Investment Ltd.”)	以色列	以色列	通信连接和管理解决方案软件和 硬件平台的研发及销售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	10,000 新谢克尔	-	75.00%	-	75.00%	设立	2016年12月15日
PT.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生产及销售 光纤光缆销售及	14,000,000 美元	70.00%	-	70.00%	-	设立	2017年4月13日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宾	菲律宾	相关总包工程服务	10,200,000 菲律宾比索	-	100.00%	-	100.00%	设立	2017年12月5日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一般性进出口批发贸易 (贸易用途的电信设备进出口) 和其他未归类的电信相关经营活动	8,000,000 美元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2018 年 2 月 28 日
GMC-YOFC CONECTA S.A.	秘鲁	秘鲁	通信工程总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0,000,000 新索尔	51%	-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2018 年 4 月 30 日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的销售, 海洋工程相关电缆与组件及系统的安装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1%	-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2018 年 6 月 1 日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铜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73,351,200 元	100%	-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99 年 12 月 1 日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蒸气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80,000,000 元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2018 年 3 月 21 日

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增资方/出资方	变更时间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21,000,000 美元	70%	-	美元 21,000,000	70%	30%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8年5月21日	人民币 73,351,200 元	80.00%	-	人民币 73,351,200 元	100%	-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重要的合营企业	1,141,732,573	1,105,519,175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127,043,513	128,943,272
联营企业		
-重要的联营企业	300,000,000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1,975,404	11,534,025
小计	1,580,751,490	1,245,996,472
减：减值准备	4,130,000	4,130,000
合计	1,576,621,490	1,241,866,472

(1)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 性
	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注)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及销售光缆	75.00%	-	权益法	人民币 100,300,000 元	是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注)	江苏省 常熟市	江苏省 常熟市	生产及销售光缆	51.00%	-	权益法	人民币 92,880,000 元	是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生产及销售光纤	49.00%	-	权益法	人民币 220,000,000 元	是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汕头市	广东省 汕头市	生产及销售光缆	42.42%	-	权益法	人民币 170,558,817 元	是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广东省 深圳市	生产及销售光纤	35.36%	-	权益法	人民币 386,518,320 元	是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湖北省 潜江市	湖北省 潜江市	生产及销售 光纤预制棒	49.00%	-	权益法	8,000,000,000 日元	是
联营企业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省 扬州市	江苏省 扬州市	生产及销售电缆	30.00%	-	权益法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是

注：根据上述合营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其财务及营运决策须获得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通过。因此，本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这些公司。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9,742,134	511,093,39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292,225	64,477,686
非流动资产	93,809,694	94,475,771
资产合计	553,551,828	605,569,169
流动负债	(238,603,959)	(292,238,782)
非流动负债	(1,900,000)	(1,900,000)
负债合计	(240,503,959)	(294,138,782)
净资产	313,047,869	311,430,387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投资方股东权益	313,047,869	311,430,3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4,785,902	233,572,790
减：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抵销	15,932,206	16,737,350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18,853,696	216,835,44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437,937,091	334,805,884
财务费用	(189,681)	(346,898)
所得税费用	(4,092,842)	(3,475,767)
净利润	19,315,460	15,001,68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9,315,460	15,001,680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3,273,485	10,406,910

<u>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u>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6,571,599	692,170,20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555,498	156,307,872
非流动资产	48,262,191	50,363,674
资产合计	<u>704,833,790</u>	<u>742,533,882</u>
流动负债	(412,264,738)	(448,867,54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u>(412,264,738)</u>	<u>(448,867,542)</u>
净资产	<u>292,569,052</u>	<u>293,666,340</u>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投资方股东权益	292,569,052	293,666,3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9,210,217	149,769,833
减：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抵销	10,613,580	8,818,345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138,596,637</u>	<u>140,951,488</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462,320,260	457,641,583
财务费用	201,237	(335,890)
所得税费用	(3,509,340)	(3,339,460)
净利润	20,043,867	16,788,62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0,043,867	16,788,623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781,988	-

<u>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u>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4,779,390	194,402,93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638,340	43,626,363
非流动资产	<u>373,629,470</u>	<u>392,723,120</u>
资产合计	<u>638,408,860</u>	<u>587,126,057</u>
流动负债	(153,549,767)	(115,271,439)
非流动负债	<u>(2,160,000)</u>	<u>(2,160,000)</u>
负债合计	<u>(155,709,767)</u>	<u>(117,431,439)</u>
净资产	<u>482,699,093</u>	<u>469,694,618</u>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投资方股东权益	482,699,093	469,694,6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6,522,556	230,150,363
减：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抵销	<u>13,262,965</u>	<u>12,777,991</u>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223,259,591</u>	<u>217,372,372</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641,534,983	600,599,274
财务费用	(1,957,740)	(4,454,715)
所得税费用	(10,497,732)	(8,617,254)
净利润	60,354,475	48,831,10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0,354,475	48,831,104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3,201,500	15,190,000

	汕头高新区	
	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1,680,150	369,380,91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621,915	168,469,158
非流动资产	50,164,564	51,311,762
资产合计	<u>451,844,714</u>	<u>420,692,674</u>
流动负债	(203,683,508)	(183,013,670)
非流动负债	(500,000)	(3,500,000)
负债合计	<u>(204,183,508)</u>	<u>(186,513,670)</u>
净资产	<u>247,661,206</u>	<u>234,179,004</u>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投资方股东权益	247,661,206	234,179,0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057,884	99,338,733
减：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抵销	10,237,521	3,777,689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94,820,363</u>	<u>95,561,044</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360,458,833	326,387,081
财务费用	1,140,983	446,843
所得税费用	(1,850,184)	(1,920,437)
净利润	13,482,202	10,731,34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3,482,202	10,731,344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u>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u>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3,927,884	537,585,28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1,254,843	325,903,714
非流动资产	<u>138,769,382</u>	<u>105,284,128</u>
资产合计	<u>712,697,266</u>	<u>642,869,413</u>
流动负债	(216,254,544)	(168,872,691)
非流动负债	<u>(9,532,000)</u>	<u>(8,360,000)</u>
负债合计	<u>(225,786,544)</u>	<u>(177,232,691)</u>
净资产	<u>486,910,722</u>	<u>465,636,722</u>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投资方股东权益	486,910,722	465,636,7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2,171,631	164,649,145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10,627,090	10,627,090
减：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抵销	<u>3,326,318</u>	<u>6,585,879</u>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179,472,403</u>	<u>168,690,356</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275,233,824	281,489,004
财务费用	2,584,665	690,067
所得税费用	(3,713,771)	(4,117,031)
净利润	21,274,000	15,546,42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1,274,000	15,546,427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4,372,887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4,863,550	203,387,94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3,292,476	112,327,546
非流动资产	514,052,329	522,894,259
资产合计	<u>768,915,879</u>	<u>726,282,206</u>
流动负债	(77,236,142)	(96,540,013)
非流动负债	(112,467,390)	(92,614,357)
负债合计	<u>(189,703,532)</u>	<u>(189,154,370)</u>
净资产	<u>579,212,347</u>	<u>537,127,836</u>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投资方股东权益	579,212,347	537,127,8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3,814,050	263,192,640
其他	<u>2,915,833</u>	<u>2,915,832</u>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286,729,883</u>	<u>266,108,472</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202,587,260	112,817,746
财务费用	(1,755,067)	(2,155,319)
所得税费用	(14,286,354)	-
净利润	42,084,511	19,963,94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2,084,511	19,963,941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u>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u>
	2018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000,000,0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u>1,000,000,000</u>
净资产	<u>1,000,000,000</u>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投资方股东权益	1,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u>300,000,000</u>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300,000,000</u>

* 本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投入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业务。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18 年 <u>6 月 30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7,043,513	120,016,7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5,242,226	6,822,468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5,242,226	6,822,46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975,404	11,414,9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441,379	327,144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41,379	327,144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披露。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64% (2017 年：62%)。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财务与信用控制部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货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应收款余额比例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59% 及 56%。本集团与这些公司维持长期业务关系，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a) 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将本集团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 群体 1：发生违约的客户群体；
- 群体 2：关联方；
- 群体 3：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群体 4：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逾期期间	违约损失率 (%)			
	群体 1	群体 2	群体 3	群体 4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3%	1%	3%
1 - 2 年 (含 2 年)	100%	10%	5%	10%
2 - 3 年 (含 3 年)	100%	30%	10%	30%
3 - 4 年 (含 4 年)	100%	100%	30%	100%
4 - 5 年 (含 5 年)	100%	10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下表列示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客户群体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违约损失率
群体 1	5,204,847	5,204,847	100.00%
群体 2	196,977,822	6,200,017	3.15%
群体 3	2,362,659,926	33,047,056	1.40%
群体 4	<u>688,657,845</u>	<u>29,821,262</u>	4.33%
合计	<u>3,253,500,400</u>	<u>74,273,182</u>	2.28%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客观证明表明发生减值时才计提减值准备。下表列示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注*)					
关联方	111,065,716	6%	3,537,485	7%	107,528,231
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1,215,227,123	64%	19,842,884	37%	1,195,384,239
除上述组合以外其他的应收账款	554,217,110	30%	22,472,336	42%	531,744,774
组合小计	1,880,509,949	100%	45,852,705	86%	1,834,657,2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22,105	0%	7,522,105	14%	-
合计	1,888,032,054	100%	53,374,810	100%	1,834,657,244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2) 债券投资

本集团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长远战略投资除外），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集团相同，以此来限制其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通过追踪公布的外部信用评级来监控信用风险的变化。为确定公布的评级是否保持最新，并评估报告日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长但尚未反映在公布的评级中，本集团通过审查债券收益率的变化，以及可获得的有关发行方的新闻和监管信息来进行补充。

本集团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长远战略投资除外），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集团相同。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及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6 月 30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39,862,311	-	-	-	439,862,311	430,504,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3,744,131	-	-	-	1,433,744,131	1,433,744,131
其他应付款	415,426,638	-	-	-	415,426,638	415,426,63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08,862	709,592,950	311,620,049	104,794,055	1,134,415,916	1,043,010,000
其他	29,059,950	-	-	-	29,059,950	29,059,950
合计	<u>2,326,501,892</u>	<u>709,592,950</u>	<u>311,620,049</u>	<u>104,794,055</u>	<u>3,452,508,946</u>	<u>3,351,744,719</u>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500,941,818	-	-	-	500,941,818	495,013,000
应付票据	293,832,710	-	-	-	293,832,710	293,832,71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402,742,871	-	-	-	1,402,742,871	1,402,742,871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借款)	12,317,333	386,917,072	78,733,707	43,004,548	520,972,660	483,290,000
其他	33,381,299	-	-	-	33,381,299	33,381,299
合计	<u>2,243,216,031</u>	<u>386,917,072</u>	<u>78,733,707</u>	<u>43,004,548</u>	<u>2,751,871,358</u>	<u>2,708,259,880</u>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期 / 年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2% - 4.00%	(197,000,000)	2.75% - 5.00%	(295,013,000)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 - 4.90%	<u>(696,010,000)</u>	1.20% - 4.90%	<u>(405,290,000)</u>
合计		<u>(893,010,000)</u>		<u>(700,303,000)</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0%-0.35%	1,159,745,702	0.30%-0.35%	1,798,957,041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16%-5.07%	(233,504,000)	3.96%	(200,000,000)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2%-5.70%	(347,000,000)	3.87%	(78,000,000)
合计		<u>579,241,702</u>		<u>1,520,957,041</u>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分别增加人民币 4,700,600 元及增加人民币 12,663,079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1) 本集团于期 / 年末的各主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32,147,394	212,706,447	26,056,955	170,261,355
- 欧元	5,724,014	44,426,935	4,313,395	33,654,402
- 港币	1,248,711	1,052,788	315,336	263,58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美元	42,918,925	283,977,359	35,960,519	234,973,223
- 欧元	(2,400)	(18,628)	-	-
短期借款				
- 美元	(21,360,167)	(141,331,680)	(15,000,000)	(98,013,000)
长期借款				
- 港币	(100,000,000)	(84,310,000)	(100,000,000)	(83,59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美元	(8,435,812)	(55,816,394)	(11,382,339)	(74,374,479)
- 欧元	(9,125,399)	(70,826,784)	(12,998,059)	(101,414,756)
- 港币	(16,000)	(13,490)	(16,000)	(13,374)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45,270,340	299,535,732	35,635,135	232,847,099
- 欧元	(3,403,785)	(26,418,477)	(8,684,664)	(67,760,354)
- 港币	(218,767,289)	(18,4442,702)	(99,700,664)	(83,339,785)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4370	6.7423	6.6166	6.5342
欧元	7.6888	7.6579	7.6515	7.8023
港币	0.8147	0.8650	0.8431	0.8359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和其他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股东权益</u>	<u>净利润</u>
2018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12,596,370	12,596,370
欧元	1,123,433	1,123,433
港币	<u>7,839,344</u>	<u>7,839,344</u>
合计	<u><u>21,559,147</u></u>	<u><u>21,559,147</u></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9,618,509)	(9,618,509)
欧元	2,899,315	2,899,315
港币	<u>3,541,946</u>	<u>3,541,946</u>
合计	<u><u>(3,177,248)</u></u>	<u><u>(3,177,248)</u></u>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和其他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 / 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717,889	-	56,356,000	63,073,88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56,356,000	56,356,000
权益工具投资		6,717,889	-	-	6,717,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57,967,495	-	4,550,113	62,517,6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64,685,384</u>	<u>-</u>	<u>60,906,113</u>	<u>125,591,497</u>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4,599,225	-	-	4,599,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96,684,388	-	37,513,923	134,198,31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37,513,923	37,513,923
权益工具投资		96,684,388	-	-	96,684,3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01,283,613</u>	<u>-</u>	<u>37,513,923</u>	<u>138,797,536</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此等金融工具栏示在第一层级。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列入第一层级的工具系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和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3、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厘定。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是贴现率 (2.13%-5.00%)。由于本集团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到期期限为十二个月以下，董事会认为贴现影响并不重大。贴现率上升/下降对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变动不会有重大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

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 / 年初与期 / 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 / 年初与期 / 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期 / 年初余额	37,513,923	38,197,931
会计政策变更	4,550,113	-
本期 / 年利得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999,268	1,477,948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93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3,923)	315,992
购买、出售和结算		
- 购买	329,300,067	341,300,000
- 出售	(310,400,000)	(342,300,000)
- 结算	(999,268)	(1,477,948)
期 / 年末余额	<u>60,906,113</u>	<u>37,513,923</u>

5、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6、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2、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本期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与本企业关系</u>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普利聚合技术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Draka Comteq B.V.	主要股东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子公司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子公司
NK China Investments B.V.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Draka Comteq Fibre B.V.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Draka Brasil S.A.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监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控制的企业
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股东
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股东
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股东
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股东

4、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9,346,630	559,981,655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4,133,738	392,840,604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631,770	151,196,421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7,143,306	124,544,664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280,537	112,419,600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0,571,644	113,574,854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7,846,576	84,220,960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采购商品	1,704,463	20,775,230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347,277	19,406,946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87,165	13,718,513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30,596	7,837,499
武汉普利聚合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282	292,714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102	23,479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885,561	-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18,963	-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72,121	-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4,641	-
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	采购商品	43,305	-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采购商品	30,557	-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	23,500,000	22,574,272
		<u>2,193,848,234</u>	<u>1,623,407,411</u>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11,088,611	407,954,914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9,683,786	237,983,387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3,262,755	175,962,741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9,737,053	161,837,758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5,866,398	158,697,500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1,260,590	125,643,306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8,394,644	105,876,861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4,216,692	37,311,196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出售商品	34,643,995	24,138,270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690,830	9,800,600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251,044	6,237,999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632,814	5,735,630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出售商品	221,228	1,547,143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2,650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出售商品	10,768,732	-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86,822	-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 服务收入	2,200,000	2,200,000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 服务收入	3,523,328	763,388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 服务收入	750,000	750,000
		<u>1,732,579,322</u>	<u>1,462,453,343</u>

(3) 关联租赁

(a) 出租：

<u>承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确认的租赁收入</u>	<u>确认的租赁收入</u>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216,000	216,000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333,784	333,784
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厂房建筑	2,500	2,252
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厂房建筑	2,500	2,252
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厂房建筑	2,500	2,252
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厂房建筑	2,500	2,252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16,770	1,709,402
合计		<u>2,276,554</u>	<u>2,268,194</u>

(4) 关联方委托借款

<u>关联方</u>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借出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	30,000,0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NK China Investments B.V.	收购子公司	<u>25,383,349</u>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项目</u>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9,515,522</u>	<u>8,800,549</u>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 光缆有限公司	64,895,261	1,946,858	34,314,516	1,029,435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142,048	4,261	1,430,894	42,927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 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7,758,422	1,132,753	28,319,825	849,595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 有限公司	45,593,851	1,367,816	12,767,329	383,020	
	长飞(武汉) 光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4,681,079	140,432	5,972,158	179,165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14,064,033	421,921	2,775,766	259,931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26,557,129	796,714	19,187,518	575,625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 有限公司	-	-	501,534	15,046	
	长飞信越(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1,516,596	45,498	1,415,528	42,466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137,938	4,138	3,600,982	108,029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 有限公司	814,116	24,441	106,877	32,063	
	武汉普利聚合技术 有限公司	450,242	13,489	671,776	20,153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 有限公司	272,006	8,160	-	-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 有限公司	95,104	2,853	1,013	30	
	小计		<u>196,977,825</u>	<u>5,909,334</u>	<u>111,065,716</u>	<u>3,537,485</u>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10,234,755	40,210,117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	267,361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80,631	80,631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51,000	-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00,000	-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377,358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65,444	-
	小计	<u>11,009,188</u>	<u>40,558,109</u>
预付款项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	431,323
	Draka Comteq FibreB.V.	-	6,003
	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	-	45,344
	小计	<u>-</u>	<u>482,670</u>
应收股利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13,273,485	12,851,123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股份有限公司	10,781,988	-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5,916,000	-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22,213
	小计	<u>29,971,473</u>	<u>13,373,336</u>
长期应收款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u>20,000,000</u>	<u>20,000,000</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69,017,812	63,531,052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75,363,100	31,629,027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62,004,703	56,145,24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1,084,557	29,104,503
	Draka Comteq Fibre B.V.	1,411,996	7,650,394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5,626,500	14,835,146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7,232	6,404,971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4,401,042	22,613,792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73,461	273,461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38	2,392
	武汉普利聚合技术有限公司	51,282	-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4,057,157	-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18,963	-
	小计	<u>280,429,343</u>	<u>232,189,978</u>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Draka Comteq Fibre B.V.	64,118,459	40,618,459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	500,000
	小计	<u>64,118,459</u>	<u>41,118,459</u>
预收账款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20,445	1,745,441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25,280,000	25,280,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	480,255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95,996	-
	小计	<u>33,996,441</u>	<u>27,505,696</u>
递延收益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3,672,000	3,888,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	1,466,667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00
	小计	<u>3,922,000</u>	<u>6,354,667</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3,666,667	4,400,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432,000	432,000
	小计	<u>5,598,667</u>	<u>6,332,000</u>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扣除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504,000	495,013,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1,010,000	481,290,000
总债务合计	1,473,514,000	978,303,00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60,443,657	1,799,513,559
经调整的净债务	313,070,343	(821,210,559)
股东权益	6,193,495,671	5,485,828,178
经调整的资本	6,193,495,671	5,485,828,178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5%	(15%)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	2,739,703,003	2,495,056,205
土地款	1,340,000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376,746,006	325,547,422
合计	<u>3,117,789,009</u>	<u>2,820,603,627</u>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14,942	8,214,96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5,704,972	5,278,53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6,085,146	5,110,457
3 年以上	3,685,930	4,118,191
合计	<u>24,190,990</u>	<u>22,722,146</u>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 [2018] 1060 号”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5,790,510 股。公司根据前述核准批复，首次公开发行 75,790,510 股 A 股股票后，注册资本由 682,114,598 元增加至 757,905,108 元，总股本由 682,114,598 股变更为 757,905,108 股。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完成 A 股公开发售并上市，共发行 A 股 75,790,5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71 元。

董事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有关情况参见附注 32(2)。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集团根据在实践中逐步积累的经验，不断细化和完善对于应收款项的管理。根据本集团所处行业特点，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集团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附注八、1 (1) (a) (i) 中所列示比例进行了修订。而在报告期内，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有利于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按照附注八、1 (1) (a) (i) 中所列示比例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896,233,848	(14,278,352)	1,881,955,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56,116	2,008,338	57,964,454
总资产	8,178,614,041	(12,270,014)	8,166,344,027
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30,895,421	(17,621,343)	13,274,078
所得税费用	96,953,106	2,639,554	99,592,660
净利润	678,718,382	14,981,789	693,700,171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和光缆共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分部—主要负责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及销售。
- 光缆分部—主要负责光缆的生产及销售。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资产。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对外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成本。本集团并没有将销售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他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 / (亏损)、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光纤及光纤 预制棒分部	光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416,239,589	2,790,452,593	425,204,447	-	-	5,631,896,629
其中：中国大陆销售收入	2,257,454,469	2,299,254,246	357,096,129	-	-	4,913,804,844
境外销售收入	158,785,120	491,198,347	68,108,318	-	-	718,091,7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2,516,678	15,361,017	248,329,756	(556,207,451)	-	-
分部利润	1,236,622,753	300,013,066	105,874,739	(53,289,650)	-	1,589,220,908
其中：折旧和摊销费用	(46,936,526)	(13,672,181)	(45,246,239)	1,825,337	-	(104,029,609)
税金及附加	-	-	-	-	(31,219,236)	(31,219,236)
销售费用	-	-	-	-	(168,551,921)	(168,551,921)
管理费用	-	-	-	-	(313,470,128)	(313,470,128)
研发费用	-	-	-	-	(169,958,994)	(169,958,994)
财务费用	-	-	-	-	(30,981,081)	(30,981,08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27,320,502)	(27,320,502)
信用减值损失	-	-	-	-	(20,898,372)	(20,898,3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456,839	456,839
投资收益	-	-	-	-	89,061,059	89,061,059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87,927,991	87,927,991
资产处置收益	-	-	-	-	(1,139,277)	(1,139,277)
其他收益	-	-	-	-	12,687,245	12,687,245
营业利润 / (亏损)	1,236,622,753	300,013,066	105,874,739	(53,289,650)	(661,334,368)	927,886,540
营业外收入	-	-	-	-	1,188,563	1,188,563
营业外支出	-	-	-	-	(491,393)	(491,393)
利润 / (亏损) 总额	1,236,622,753	300,013,066	105,874,739	(53,289,650)	(660,637,198)	928,583,710
所得税费用	-	-	-	-	(114,352,671)	(114,352,671)
净利润 / (亏损)	1,236,622,753	300,013,066	105,874,739	(53,289,650)	(774,989,869)	814,231,03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光纤及光纤					合计
	预制棒分部	光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对外交易收入	2,247,662,214	2,126,342,170	271,279,011	-	-	4,645,283,39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4,214,064	318,744	165,539,568	(340,072,376)	-	-
分部利润	944,743,611	261,124,889	96,949,002	(63,557,898)	-	1,239,259,604
其中：折旧和摊销费用	(42,204,902)	(12,887,139)	(43,191,229)	1,171,491	-	(97,111,779)
税金及附加	-	-	-	-	(30,915,969)	(30,915,969)
销售费用	-	-	-	-	(126,069,416)	(126,069,416)
管理费用	-	-	-	-	(286,404,904)	(286,404,904)
研发费用	-	-	-	-	(156,733,083)	(156,733,083)
财务费用	-	-	-	-	(36,392,217)	(36,392,21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30,783,429)	(30,783,4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95,407	95,407
投资收益	-	-	-	-	71,415,561	71,415,56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70,722,094	70,722,094
资产处置损失	-	-	-	-	(1,909,370)	(1,909,370)
其他收益	-	-	-	-	4,575,667	4,575,667
营业利润 / (亏损)	944,743,611	261,124,889	96,949,002	(63,557,898)	(593,121,753)	646,137,851
营业外收入	-	-	-	-	952,078	952,078
营业外支出	-	-	-	-	(769,481)	(769,481)
利润 / (亏损) 总额	944,743,611	261,124,889	96,949,002	(63,557,898)	(592,939,156)	646,320,448
所得税费用	-	-	-	-	(93,150,646)	(93,150,646)
净利润 / (亏损)	944,743,611	261,124,889	96,949,002	(63,557,898)	(686,089,802)	553,169,802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光纤及光纤 预制棒分部	光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资产总额	2,246,399,976	3,556,557,004	4,796,117,855	(75,964,480)	-	10,523,110,355
其他项目：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576,621,490	-	-	1,576,621,49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24,733,260	29,123,459	19,331,326	(7,028,481)	-	366,159,5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光纤及光纤 预制棒分部	光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资产总额	2,136,306,867	2,189,938,346	4,988,611,474	(147,092,684)	-	9,167,764,003
其他项目：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241,866,472	-	-	1,241,866,47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61,785,001	98,265,701	213,786,290	(8,440,344)	-	565,396,648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预付款项（特定非流动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其他预付款项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u>国家或地区</u>	<u>对外交易收入总额</u>	
	<u>截至 2018 年</u>	<u>截至 201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u>6 月 30 日止</u>
	<u>6 个月期间</u>	<u>6 个月期间</u>
中国大陆	4,913,804,844	4,123,075,508
其他	718,091,785	522,207,887
合计	<u>5,631,896,629</u>	<u>4,645,283,395</u>

<u>国家或地区</u>	<u>非流动资产总额</u>	
	<u>2018 年</u>	<u>2017 年</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大陆	4,169,995,599	3,564,161,483
其他	196,737,565	193,626,060
合计	<u>4,366,733,164</u>	<u>3,757,787,543</u>

(3)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2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6%)。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分部名称	金额
客户 1	光缆分部	1,438,846,412

客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分部名称	金额
客户 1	光缆分部	1,199,894,937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注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99,183,296	582,931,872
应收账款	(1)	<u>3,178,902,580</u>	<u>1,800,051,280</u>
合计		<u>3,478,085,876</u>	<u>2,382,983,152</u>

(1)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366,312,974	202,890,792
应收第三方客户	<u>2,875,568,778</u>	<u>1,638,552,402</u>
小计	3,241,881,752	1,841,443,194
减：坏账准备	<u>62,979,172</u>	<u>41,391,914</u>
合计	<u><u>3,178,902,580</u></u>	<u><u>1,800,051,280</u></u>

(b)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14,472,192	1,649,328,34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84,120,750	156,295,72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516,629	13,546,799
3 至 4 年 (含 4 年)	7,841,261	8,474,785
4 至 5 年 (含 5 年)	11,350,410	6,503,837
5 年以上	<u>8,580,510</u>	<u>7,293,702</u>
小计	3,241,881,752	1,841,443,194
减：坏账准备	<u>62,979,172</u>	<u>41,391,914</u>
合计	<u><u>3,178,902,580</u></u>	<u><u>1,800,051,280</u></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应收账款的减值

(i) 2018 年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不同客户群体的违约损失率详见附注八、1、(1) (a)。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违约损失率
群体 2	366,312,975	6,067,098	1.66%
群体 3	2,348,048,024	32,666,036	1.39%
群体 4	527,520,753	24,246,038	4.60%
合计	3,241,881,752	62,979,172	1.94%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ii) 2017 年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注*)					
关联方	202,890,792	11%	3,488,605	8%	199,402,187
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 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1,206,596,842	66%	19,747,362	48%	1,186,849,480
除上述组合以外其他的应收账款	431,955,560	23%	18,155,947	44%	413,799,613
组合小计	1,841,443,194	100%	41,391,914	100%	1,800,051,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41,443,194	100%	41,391,914	100%	1,800,051,280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d) 本期 / 年计提及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41,391,914	39,507,23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调整后的期 / 年初余额	<u>41,391,914</u>	<u>39,507,235</u>
本期 / 年计提	21,587,258	3,769,609
本期 / 年核销	-	(1,884,930)
期 / 年末余额	<u>62,979,172</u>	<u>41,391,914</u>

(e)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118,001,36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9,644,544 元。

2、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29,971,473	13,373,336
其他	(1)	<u>218,178,777</u>	<u>257,473,789</u>
合计		<u>248,150,250</u>	<u>270,847,125</u>

(1) 其他

(a)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2018 年	2017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	159,875,692	189,128,892
应收集团外关联方	10,315,386	40,290,748
应收非关联公司	47,987,699	28,054,149
小计	218,178,777	257,473,78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218,178,777</u>	<u>257,473,789</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2018 年	2017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5,040,806	254,567,79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63,221	1,363,39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00,032	1,236,453
3 年以上	974,718	306,144
小计	218,178,777	257,473,78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218,178,777</u>	<u>257,473,789</u>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	159,875,692	189,128,892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10,315,386	40,290,748
投标保证金	21,761,361	14,693,040
其他	26,226,338	13,361,109
小计	218,178,777	257,473,78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18,178,777	257,473,78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1,765,939	179,613,900	942,152,0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80,751,490	4,130,000	1,576,621,490
合计	2,702,517,429	183,743,900	2,518,773,52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7,812,591	179,613,900	818,198,6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45,996,472	4,130,000	1,241,866,472
合计	2,243,809,063	183,743,900	2,060,065,163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长飞光纤光缆 (香港) 有限公司	63,280	-	-	63,280	-	-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	-	225,000,000	-	179,613,900
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00	-	-	22,500,000	-	-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93,824,209	-	-	93,824,209	-	-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273,500,000	95,000,000	-	368,500,000	-	-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4,860,000	-	-	94,860,000	-	-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36,232,540	25,383,348	-	61,615,888	-	-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52,200,000	-	-	52,200,000	-	-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33,586,050	-	-	33,586,050	-	-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66,046,512	-	-	66,046,512	-	-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3,570,000	-	3,570,000	-	-
合计	997,812,591	123,953,348	-	1,121,765,939	-	179,613,900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未实现顺流交易		
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5,561,044	-	5,719,151	- (6,459,832)	94,820,363	-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71,640,083	-	5,469,340	(5,916,000) (1,294,493)	69,898,930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68,690,356	-	7,522,486	- 3,259,561	179,472,403	-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40,951,488	-	10,222,372	(10,781,988) (1,795,235)	138,596,637	-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16,835,440	-	14,486,595	(13,273,485) 805,144	218,853,694	-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1,427	-	22,713	- -	1,864,140	-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7,297,102	-	317,023	- 68,508	37,682,633	-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17,372,372	-	29,573,693	(23,201,500) (484,974)	223,259,591	-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4,130,000	-	-	- -	4,130,000	4,130,000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266,108,472	-	20,621,410	- -	286,729,882	-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14,034,663	-	(566,850)	- -	13,467,813	-
小计	1,234,462,447	-	93,387,933	(53,172,973) (5,901,321)	1,268,776,086	4,130,000
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1,534,025	-	441,379	- -	11,975,404	-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小计	11,534,025	300,000,000	441,379	- -	311,975,404	-
合计	1,245,996,472	300,000,000	93,829,312	(53,172,973) (5,901,321)	1,580,751,490	4,13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交易。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22,465,542	4,568,284,340	4,842,982,744	3,784,201,825
其他业务	343,082,342	314,276,680	217,153,835	194,908,933
合计	<u>6,065,547,884</u>	<u>4,882,561,020</u>	<u>5,060,136,579</u>	<u>3,979,110,758</u>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销售收入	2,779,405,906
- 光缆销售收入	2,736,191,107
- 其他销售收入	<u>206,868,529</u>
小计	5,722,465,542
其他业务收入	
- 材料销售收入	331,995,189
-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7,782,943
- 其他	<u>3,304,210</u>
合计	<u>6,065,547,884</u>

5、 投资收益

项目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927,991	62,512,0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6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56,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33,800	-
其中：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133,800	-
合计	<u>88,151,354</u>	<u>62,668,169</u>

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附注	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43	(1,139,277)	(1,909,3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五、40	12,687,245	4,575,667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	五、41、42	1,456,107	95,407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收回		2,317,258	163,001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98,957	1,492,510
(7) 来自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中的非经 损益部分		1,381,321	3,051,880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170	182,597
小计		18,398,781	7,651,692
(9) 所得税影响额		(2,872,731)	(1,171,361)
(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2,741)	(244,191)
合计		<u>13,733,309</u>	<u>6,236,140</u>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	1.17	1.1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马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